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1,052,523.7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9

注:1、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后的基金合同已于2020年3月3日生效。

2、根据《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4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6年4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1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4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发起A	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33	02703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261		
份额类别	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发起A	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发起C	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发起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2,210,764.76	106,588,461.10	248,799,225.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249.43	9,927.40	34,176.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2,210,764.76	106,588,461.10	248,799,225.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249.43	9,927.40	34,176.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42,235,014.19	106,598,388.50	248,833,402.6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388.92	0.00	10,001,388.9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0316%	0.0000%	4.01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本基金的认购日期2026年4月10日,适用费率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0,000.11	8,200.06	98,200.1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33%	0.0077%	0.039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15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388.92	4.0193%	10,001,388.92	4.0193%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388.92	4.0193%	10,001,388.92	4.0193%	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目前,控股股东与宁德时代达成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安排,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待签署,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安排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及进展,请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恒电气,证券代码:002364)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科技投资”)通知,中恒科技投资及其股东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与宁德时代于2026年4月8日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宁德时代拟与公司开展战略业务合作并以增资方式向中恒科技投资进行投资等事宜达成框架性约定。本次交易系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恒科技投资与宁德时代达成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安排,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待签署。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安排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函询,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上述公告为准。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1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

2.上市公司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2.79亿元(其中包含股权转让款1.71亿元、分红款1.05亿元,以及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上诉案件已获二审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配合税务稽查工作过程中,发现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公司”)2019年度存在两份净利润数据差异较大的审计报告。经核查,黄某定、陆某青作为华纳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意提供不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误导公司及中介机构,导致公司于2020年6月低价转让所持华纳公司股权,该欺诈行为严重侵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以黄某定、陆某青、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汉公司”)为被告,以华纳公司为第三人,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涉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判令各被告返还公司原持有的华纳公司43.65%股权及附属权益,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案具体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一审判决结果

2026年1月,公司收到一审法院就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判决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二审上诉情况

因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上述判决,公司已在法定上诉期限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已收到二审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次上诉案件已正式获得二审法院立案受理。上诉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1.上诉人(一审原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黄某定、陆某青、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

3.原审第三人: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撤销(2024)桂0107民初16077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者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及鉴定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四、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已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高度关注本案后续审理进展,积极采取合法、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七、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21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5,815,423股,占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或“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天岳先进股份总数为484,618,544股);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天岳先进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4月15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24,860	6.01%

注:截至2026年4月15日,天岳先进股份总数为484,618,544股。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天岳先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天岳先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天岳先进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5,815,42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2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5,423	1.20%	19.97%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虑进行本次询价转让的原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天岳先进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认购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5,815,423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5,815,423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邮箱:ECM_TYXJ@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887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石油基金LOF,交易代码:160416,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4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2月13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4月16日起,将新增东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102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205	华安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520840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520940	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6666号

网址:www.nesc.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30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邮件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下设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东生先生、王彦君先生、欧阳洪平先生、王成先生、赵颖先生,委员会召集人仍为董事长李东生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Aimin YAN先生、黎健女士、赵颖先生,委员会召集人仍为独立董事Aimin YAN先生;

3、提名委员会:赵颖先生、欧阳洪平先生、王成先生、Aimin YAN先生、章卫东先生,委员会召集人仍为独立董事赵颖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审计委员会委员不作调整,委员会召集人章卫东先生、委员黎健女士、委员Aimin YAN先生继续履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29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98人,代表公司股份1,295,569,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3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1,144,489,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42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589人,代表股份151,079,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14%;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97人,代表公司股份189,291,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76%。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290,62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2%;

反对4,191,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6%;

弃权7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290,717,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5%;

反对4,083,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2%;

弃权7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0,191,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

反对4,828,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7%;

弃权548,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913,5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91%;反对4,828,70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09%;弃权548,77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9%。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0,117,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2%;

反对4,70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4%;

弃权74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839,3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99%;反对4,708,50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74%;弃权743,17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6%。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0,708,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8%;

反对4,36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5%;

弃权50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430,31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22%;反对4,360,0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4%;弃权500,62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5%。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0,603,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

反对4,319,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4%;

弃权64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0,892,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0%;

反对3,923,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9%;

弃权753,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614,0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92%;反对3,923,7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9%;弃权753,22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9%。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7,33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1%;

反对7,09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3%;

弃权1,147,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052,729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78%;反对7,090,88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60%;弃权1,147,4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2%。

9.审议通过《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4,250,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058%;

反对44,413,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31%;

弃权626,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4,250,806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058%;反对44,413,539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31%;弃权626,67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9,958,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76%;

反对54,870,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52%;

弃权7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3,680,17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215%;反对54,870,246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872%;弃权740,6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2%。

1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1,790,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74%;

反对6,75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05%;

弃权742,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790,08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74%;反对6,758,56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05%;弃权742,37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2